



## 在未达到推定全损的情形下,车辆未经修复即被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浙10民终2330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一起財產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劉招林因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向保險公司索賠，保險公司認為車輛尚有殘值且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賠償。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原告汽車損失險保險金，駁回原告其他訴訟請求，二審維持原判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未達推定全損，按核定修理費用計賠。
- 2 車輛未經修復即出售不影響損失認定。
- 3 工時費屬於車輛損失，不應扣減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評估費為確定車損的必要支出。
- 5 出售價格不應在車損價值中扣減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如何認定車輛損失賠償金額，尤其是在未達到推定全損的情況下。
- 2 法院認為，判斷是否達到推定全損的關鍵在於比較新車購置價、車輛出險時價值和修復費用，若修理成本未高於事故車輛的實際價值，則不應推定全損。
- 3 即使車輛未經修復即被出售，也不影響法院對損失的認定，因為是否修理是原告的選擇，原告有權自行選擇維修或二手出售。
- 4 此外，工時費屬於車輛損失的一部分，不應扣減；
- 5 為確定車輛修理損失而支付的評估費，屬於必要且合理的支出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